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二次修订稿）

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 目录

释义 .....	3
<b>第一节 序言 .....</b>	<b>5</b>
<b>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b>	<b>6</b>
一、财务顾问承诺 .....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	6
<b>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b>	<b>8</b>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2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2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26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26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27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28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29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3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31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	3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被收购人、亚锦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语境不同亦可单指一方
收购人一、安孚能源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二、安德利、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亚丰、交易对方	指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	指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荣耀	指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合肥荣新、深圳荣耀
安德利工贸	指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安德利新设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
《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关于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15%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二次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安证券接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了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三）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

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作为收购报告书之附件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一）优化发展方向，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背景下，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而进行的交易。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快速切入优质赛道，提升公司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 （二）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控制的南孚电池凭借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深入基层的庞大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国内电池领域中具备极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电池行业具有较高壁垒，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较长时间的初始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快速进入电池行业，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在电池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 **（三）注入高质量资产，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孚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电池领域，南孚电池通过多品牌矩阵布局、提供多样化电池产品，全方位满足用户需求；同时，南孚电池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确保消费者获得良好的使用体验，连续多年处于销量前列，已形成具备较高影响力的消费品牌。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更强的优质资产，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四）本次收购与 51%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关联关系**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宁波亚丰与收购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912,680,54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1%）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同意安德利就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事宜实施经营者集中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收购人将通过控制亚锦科技 51% 的表决权实现对亚锦科技的控制。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宁波亚丰、安孚能源、安德利、陈学高、JIAO SHUGE（焦树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交易完成后，安孚能源将持有亚锦科技 1,350,127,440 股股票，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36%，同时安德利受托行使亚锦科技 562,553,100 股（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表决权委托安排，收购人将控制亚锦科技 51% 的表决权。上述亚锦科技 36% 股份完成过户且《15%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或安德利公告终止筹划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交易，《51%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本次收购与前次 51% 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系收购人为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交易行为，51% 股份表决权委托系为根据当时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推进和实施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该等交易，由交易双方就亚锦科技股份表决权委托安排先行达成了一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之收购人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孚能源为安德利**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与安德利为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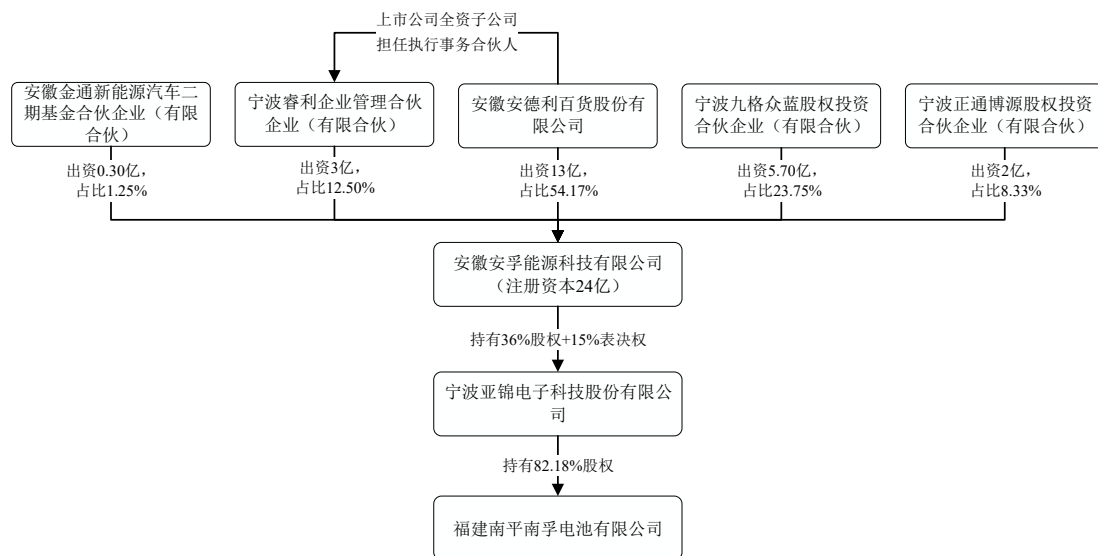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NBMX29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201号(安德利广场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交易结构

为筹措收购资金、控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拟

以新设子公司安孚能源作为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的收购主体，并同时引入少数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孚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	130,000.00	54.17
2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23.75
3	宁波睿利	30,000.00	12.50
4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33
5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5
合计		240,000.00	100.00

### (4) 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引入的少数股东包括宁波睿利、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格众蓝”）、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通博源”）以及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上述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① 宁波睿利

#####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530-9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KPAL65Y
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宁波睿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 3805
法定代表人	余斌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LK59Q3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B、股权结构图

宁波睿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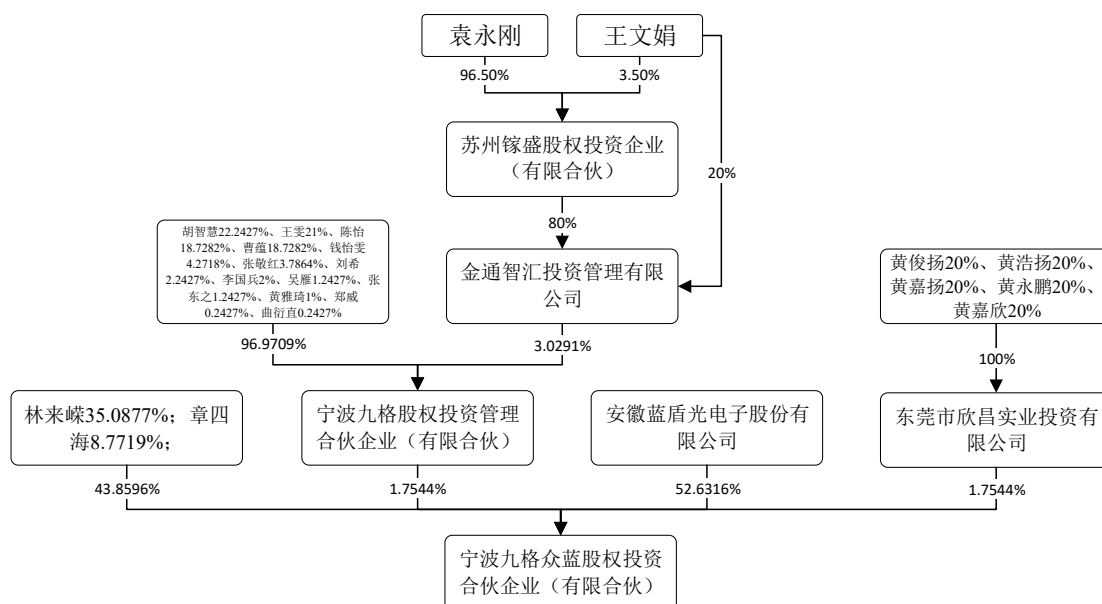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415-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BNYY47Y
出资总额	5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

九格众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蕴、胡智慧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1NHU0N
出资总额	4,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9日至2037年6月8日

#### B、股权结构图



九格众蓝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安孚能源完成出资，并保证出资款为其合法拥有、自由处分和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 C、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A) 合伙企业的目的

设立本合伙企业旨在充分合作各方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抓住大消费、新能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精密制造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市场机遇，培育行业潜在龙头，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同时结合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为合伙人创造更多的价值。

#### (B) 投资执行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简称“投委会”），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设立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3 名委员；投委会拥有根据本协议规定对相关投资（退出）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主要投资条款、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投资风险控制等；投委会主要根据本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与投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及监督。投委会作出的任何决策均需要经过全体委员全部同意方可通过。

#### (C) 利润分配安排

本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合称“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基金取得的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基金的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投资可分配收入”），应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分配。基金应将投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 ③正通博源

#### A、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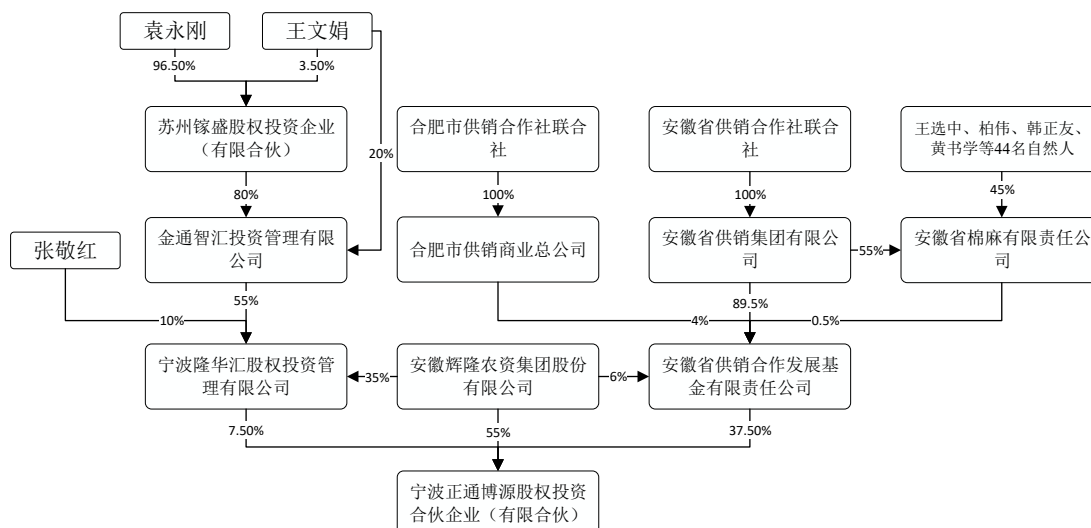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3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ALN0T
出资总额	3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通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38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慧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93855568U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股权结构图





正通博源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安孚能源完成出资，并保证出资款为其合法拥有、自由处分和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 C、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A) 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通过专业化的投资运作，使基金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 (B)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本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应以合伙企业的利益最大化和诚信为原则，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其认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的业务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票一票制，普通事项经全体合伙人简单多数通过有效，特殊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利润分配安排

基金在清算之前不进行分红，清算时统一进行收益分配。清算时分配按照如下顺序：扣除固定管理费、各种税费等；全体合伙人的本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特别分配的报酬；扣除以上各项本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酬、税费后的合伙企业财产按照全体出资人（含 GP 的出资）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 ④ 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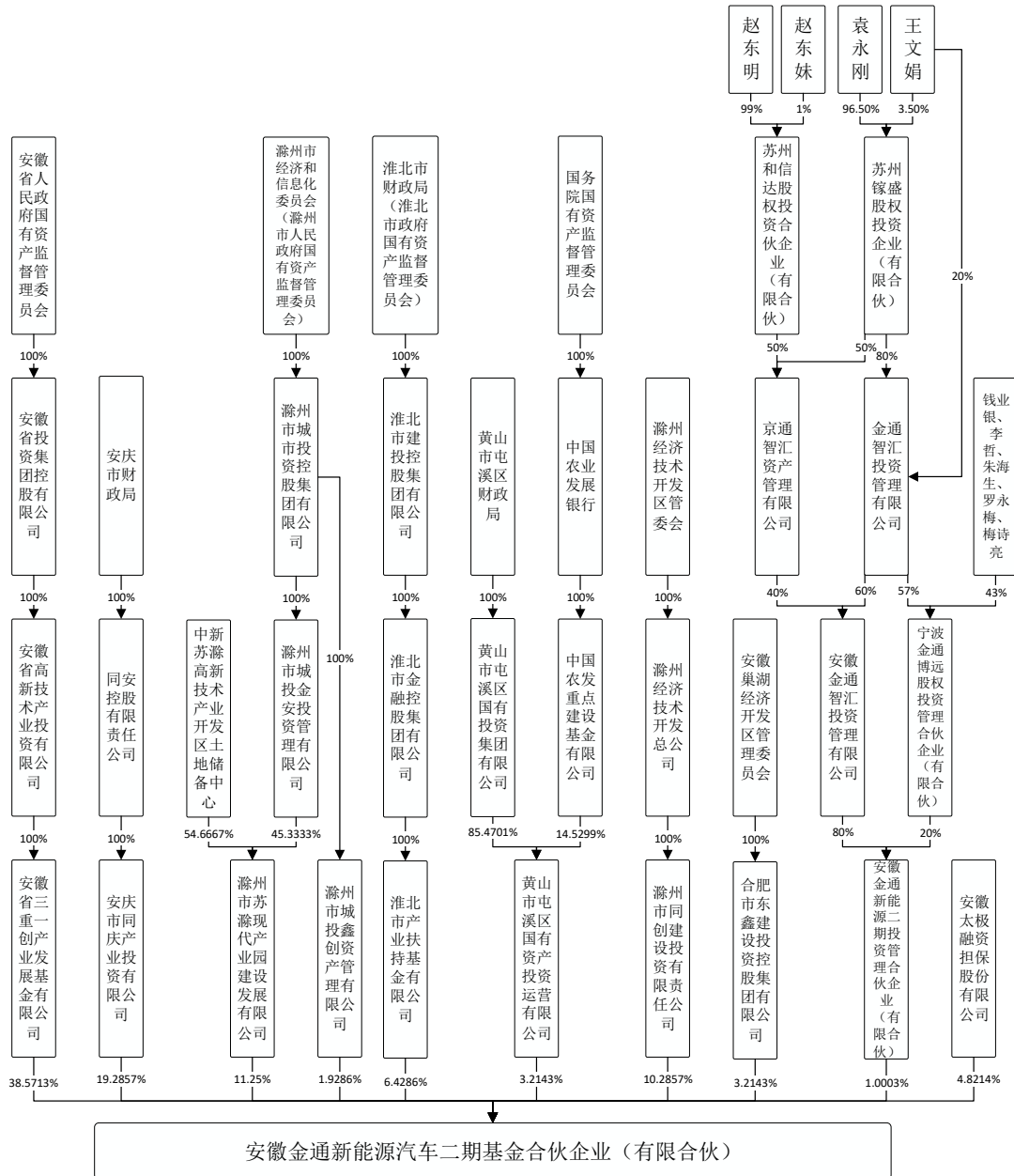
####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E54B3J
出资总额	155,5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9日

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B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8FW14D
出资总额	1,5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不可包含经营：涉及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30日至2039年10月30日

#### B、股权结构图



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内部决策流程对安孚能源完成出资，并保证该出资款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拥有、自由处分和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 C、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A) 合伙企业的目的

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侧重对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础、试验基地，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工程、重大产业专项。

#### (B)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聘请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退出）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委员可由合伙人推荐，母基金自动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 1 席投票权，并保留一票否决权，该投票权仅对于投资决策是否违反《新能源汽车基金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的禁止性规定进行判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合伙人指定的委员担任。

(C) 利润分配安排

基金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合称“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投资收入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基金取得的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投资可分配收入”），应根据母基金审定或合伙人会议（对于非现金类分配）的决议进行分配。基金应将投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2、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deli Department Store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德利
股票代码	603031
注册资本	11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董事会秘书	王成
成立时间	1999-05-0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 38 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38000
联系电话	0551-62631368
联系传真	0551-62631368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ad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645616
所处行业	零售业

营业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销售；母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年报、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并经收购人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安德利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安德利拟通过控股

子公司安孚能源收购标的公司 36%股份。收购人安孚能源未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中包括安孚能源以引入少数股东的方式引入 11 亿元股权投资、向安德利现有股东陈学高出售现有资产回款 6 亿元和自筹资金 7 亿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安孚能源实缴注册资本 6.3 亿元，收购人安德利实收股本总额为 112,000,000.00 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用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法人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宁波亚丰有权要求安德利尽快启动后续进一步收购 1) 宁波亚丰届时持有的亚锦科技剩余全部股份；2) 届时安孚能源少数股东持有的安孚能源全部股权；及 3) 届时宁波睿利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宁波睿利全部份额的交易；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届时除宁波亚丰和安孚能源之外的亚锦科技股东愿意以与宁波亚丰相同的交易条件向安德利出售其持有的亚锦

科技股份，则安德利也应收购该等股东所持亚锦科技股份，且宁波亚丰应全力协助。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对收购人进一步收购亚锦科技股份进行了约定，收购人安德利作为上市公司具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

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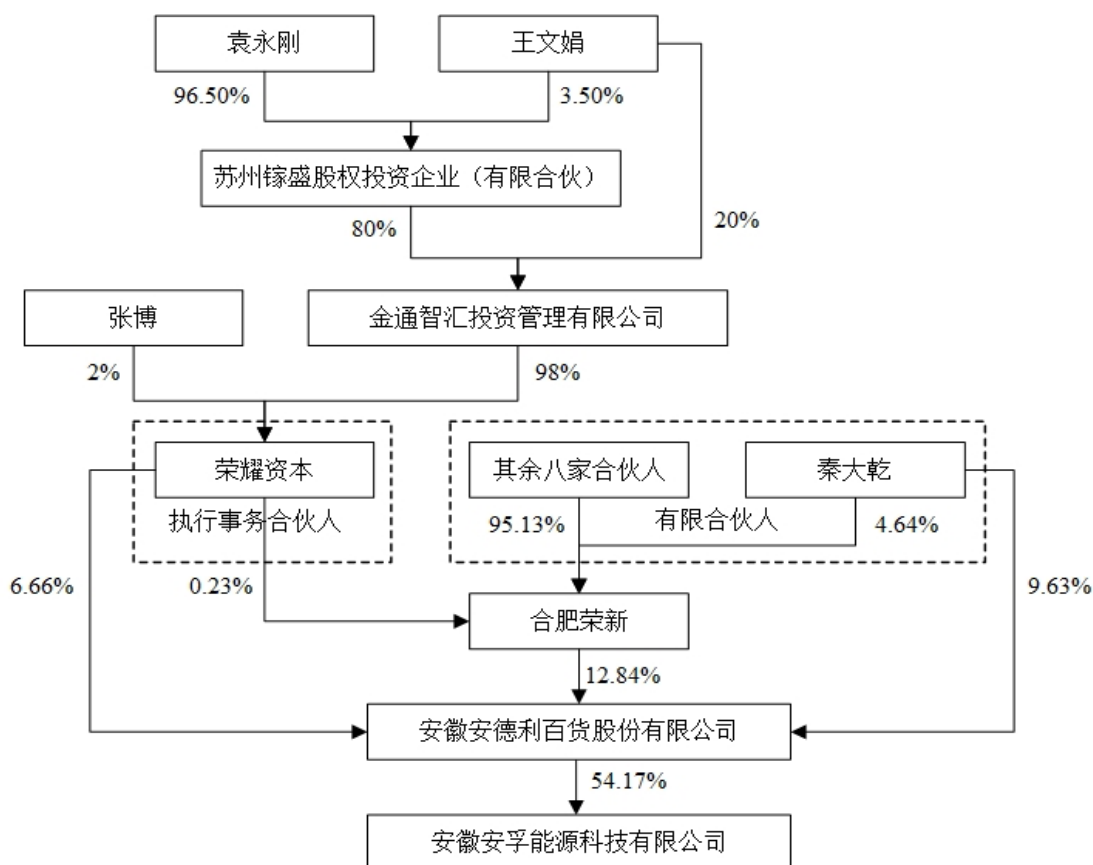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安孚能源系收购人安德利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安德利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24,916,356	22.25
2	合肥荣新	14,380,800	12.84
3	秦大乾	10,785,600	9.63
4	张敬红	8,400,000	7.50
5	深圳荣耀	7,457,240	6.66
6	邵晟	2,848,120	2.54
7	曹桐珍	1,270,000	1.13
8	王建棋	1,269,340	1.13
9	顾梅英	1,236,660	1.10
10	张超	1,000,095	0.89

注：陈学高已放弃其持有的收购人股份的表决权；秦大乾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安德利 21,838,040 股股份（占安德利总股本的 19.50%），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安德利 10,785,600 股股份（占安德利总股本的 9.63%）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安德利表决权的 29.13%。有关合肥荣新的实际控制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 1、合肥荣新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前海荣耀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前海荣耀 98% 股权）；
- 3、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苏州稼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稼盛”，苏州稼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
- 4、苏州稼盛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王文娟（持有苏州稼盛 3.5% 出资份额）。此外，自然人袁永刚现持有苏州稼盛股 96.5% 的出资份额。袁永刚与王文娟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苏州

稼盛 100%的出资份额。因此，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现为合肥荣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肥荣新《合伙协议》，合肥荣新不设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按照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全权负责。

综上所述，袁永刚、王文娟夫妇通过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安德利 21,838,040 股股份（占安德利总股本的 19.50%），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安德利 10,785,600 股股份（占安德利总股本的 9.63%）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安德利表决权的 29.13%。认定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安孚能源未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中包括安孚能源以引入少数股东的方式引入 11 亿元股权投资、向安德利现有股东陈学高出售现有资产回款 6 亿元和自筹资金 7 亿元；收购人安德利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自筹的 7 亿元资金拟采用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5.96 亿元，采用债权方式融资 7 亿元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上市公司已就 7 亿元融资事项与多家金融机构进行深入沟通，并取得了某家银行的贷款意向函，其表示有意向为上市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

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但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宁波亚丰、JIAO SHUGE（焦树阁）、陈学高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初步约定。

2021年9月10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11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签署《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11月16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2021年11月16日，安德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并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日，安德利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07号），决定对安德利收购亚锦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1年12月13日，安德利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2021年11月16日交易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起至亚锦科技36%股份过户至安孚能源止。根据收购人与宁波亚丰于2021年11月11日签订的《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安德利有权通过宁波亚丰向亚锦科技推荐1名董事及亚锦科技财务总监人选，表决权委托生

效后，收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过渡期内，收购人无其他对亚锦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亚锦科技人员、业务、资产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亚锦科技共有 5 名董事，收购人根据《51%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向亚锦科技推荐 1 名董事的权力，未超过亚锦科技董事的 1/3，收购人推荐董事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尽快参与亚锦科技的管理，协助亚锦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上规范运作，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亚锦科技融合与发展。收购人向亚锦科技推荐 1 名董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如收购人派驻了董事及财务总监后本次交易终止，则收购人派驻的董事及财务总监将自亚锦科技离职。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挂牌公司的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平稳地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尽力防止公司经营的大幅波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部分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亚锦科技 36%股份及表决权委托的 15%股权均为无限售股份，但相关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70.39%股份全部质押给中国银行。交易各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本次交易部分价款将专项用于偿还对中国银行的借款以解除 36%亚锦科技股权的质押，并约定解除质押后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的亚锦科技 36%股权解决质押后，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亚锦科技 36%股份，并取得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 36%股份过户日起直至 1) 安德利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该 15%表决权委托股份；或 2) 安德利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亚锦科技股份比例达到 51%或以上(以较早实现者为准)。同时，宁波亚丰承诺，1)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 2) 表决权委托股份之上设定的股份质押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宁波亚丰应完成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质押给安德利。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质押期间为股份质押登记完成日直至 1) 表决权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届满；或 2) 《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以较晚日期为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宁波亚丰将取得 18 亿元现金以及安德利 15%股份，前述所得除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用于解除目标股份质押及南孚电池 22.183%股权质押外，还将根据宁波亚丰出具的《说明》用于额外解除亚锦科技 15%股份之上现存的股份质押。该等股份质押的解除不存在障碍，不会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剩余 34.39%股份中有 15%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剩余 19.39%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安排将由宁波亚丰根据自身债务情况自主确定。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亚锦科技 51%表决权，其中 36%股份由安孚能源直接持有，15%股份采用表决权委托且质押给安德利的方式予以进一步锁定，因此，亚锦科技剩余 19.39%股份的质押(如有)及债务履约情况不会

影响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表决权委托且该等股权质押给收购人，收购人合计控制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且该等 51%股份的表决权以收购人享有的股份所有权和质权作为保障，能够保证控制权的稳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各方已就相关股份的质押解除及过户事项进行合理安排。

## （二）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宁波亚丰对亚锦科技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并就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已明确宁波亚丰未来承诺业绩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已明确承诺实现或未实现时，拟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补偿方式；已明确为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

以上条款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业绩承诺安排系参照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结合亚锦科技的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形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有关要求。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其他特殊事项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宁波亚丰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收购人已充分说明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合理性。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7年11月22日，亚锦科技与南平中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fj830622017171），约定以亚锦科技持有的南孚电池14%的股权为南平中行与RISING PHOENIX INVESTMNETS LIMITED（以下简称“RISING”）之间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担保。2018年8月16日，亚锦科技与南平中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fj800622018102），约定将《质押合同》（编号：fj830622017171）中的质押物变更为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22.183%的股权。其中，RISING系亚锦科技控股股东宁波亚丰的境外间接母公司，间接持有宁波亚丰100%股权。经核实，亚锦科技合计向南平中行质押所持有的22.183%南孚电池股权，为RISING与南平中行之间的授信5亿美元提供担保，其中4亿美元的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截至2019年4月1日该笔借款已经结清，剩余的1亿美金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RISING尚需归还借款**7,900万美元**。

鉴于上述违规担保并未履行亚锦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亚锦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22.183%股权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不予追认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亚锦科技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

经核查，上述担保当时未履行亚锦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因此，亚锦科技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综上，董事会认为亚锦科技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交易各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部分价款将专项用于偿还对中国银行的借款，以实现22.183%南孚电池股权的质押解除。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提交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各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安孚能源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壹拾伍亿元（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部分价款专项用于归还对中国银行的借款，以解除亚锦科技36%股份及南孚电池22.183%股权之上的质押。因此，各方已就南孚电池22.183%股权质押的解除作出明确安排，安孚能源支付的上述价款足以覆盖前述亚锦科技股份/南孚电池股权质押所对应的主债权金额，从而将南孚电池22.183%股权之上存在的质押一次性全部解除不存在障碍，且该等股权质押将在亚锦科技36%股份过户之前解除。



综上，该等安排无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担保事项，宁波亚丰已就上述担保解除事项作出了明确安排。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向亚锦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金融类资产或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华安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相关协议条款和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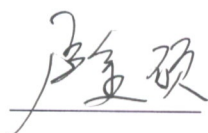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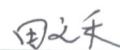


章宏韬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卢金硕



田之禾

